湖北美术学院常年法律顾问服务项目需求

（一）日常法律事务

1. 解答法律咨询，必要时提供法律意见书；

2. 起草、审查、修改合同以及其他法律文书和规章制度；

3. 为学校知识产权的保护提供法律建议；

4. 协助学校监督跟进合同的履行；

5. 根据学校的需要，参与项目谈判，并提供法律意见；

6. 根据学校需要，担任代理人，参与调解、仲裁或其他非诉讼法律事务的处理；

7. 根据学校的需要，列席重大会议，现场提供法律咨询；

8. 根据学校的需要，以法律顾问的名义对外签发律师函；

9. 根据学校的需要，对学校师生进行法律培训，协助学校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10. 及时为学校提供国家和湖北省新颁布的同学校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政策信息；

11. 为学校管理运行中的决策事项进行法律可行性分析，并提出建议；

12. 对学校的制度建设、行政管理和合同管理等方面从防止和化解法律风险的角度提出法律建议书；

13. 学校要求的其他日常法律事务。

（二）提供服务的方式及期限

1. 投标单位应当为学校提供团队式法律服务，并保证为学校提供法律服务的律师团队是由本所合伙人或业绩卓著的资深律师组成；

2. 应学校要求，及时、准确地提供法律服务；

3. 服务期限一年。